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振秀女士及薛福志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行及／或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董事可能批准而符合該協議目的之任何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7年6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吳松雲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